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兴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移动破碎机设备采购/HZC2023-023GK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履带移动重型筛分站、履带移动圆锥破碎站、全液压水洗筛属于工业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云南凯瑞特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1人，营业收入为28109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421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后附中小型企业荣誉证书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云南凯瑞特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23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责任。